##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65B.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人是該另一人的配偶或同居人士;
  - (b) 該人是該另一人的親屬,或是上述配偶或同居人士的親屬;或
  - (c) 該人是上述親屬的配偶或同居人士。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人與該另一人組成合夥;或
  - (b) 該人與該另一人的配偶、同居人士或親屬組成合夥。
- (3) 以信託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該信託的條款,賦予一項可為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
- (4) 在本條中 ——
  - (a) 提述配偶,包括前配偶及公認配偶;及
  - (b) 提述同居人士,包括前同居人士。
- (5) 就本條而言 ——
  - (a) 某人如與另一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即屬該另一 人的同居人士;及
  - (b) 某人如是另一人的兄弟、姊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 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直系祖先或直系後裔,即屬該另一人 的親屬。
- (6) 就第(5)(b)款而言 ——
  - (a) 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
  - (b) 某人的繼子女或領養子女,須視為該人的子女;及
  - (c) 非婚生子女須視為其母親及其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8 條增補)